大園國小樂樂棒球賽特別規定

1. 比賽為節省時間，每場比賽以兩局為限。

2. 倘若因氣候及場地因素不佳，大會有權利作適當調整賽制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3. 小組賽中每場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得 1 分，敗隊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4. 小組賽如遇兩隊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:

   (一)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優先。

   (二)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優先。

   (三)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優先。

   (四)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   (五) 殘壘壘包數。

5. 分組冠軍進入複賽後，後攻班級如領先相差九分，即停止比賽。

6. 單淘汰賽及複賽，正規賽結束為和局時，採取突破僵局制，進攻方以第一隊第一棒於三壘、第二棒於二壘、第三棒於一壘，第四棒開始進攻，守備方以第一隊上場守備。

7. 打擊者揮棒後不得甩棒，如有甩棒行為，裁判立即警告雙方球隊，如再有甩棒行為，則判出局，屢勸不聽者直接強制換人。

8. 裁判喊開始比賽後打擊者應於十秒內擊球，若十秒內未擊球算好球一顆。

9. 雙方球員禁止干擾比賽、辱罵對方球員及裁判之行為，若違反者，先予以口頭警告，屢勸不聽者直接驅逐出場，不得在場邊觀賽。